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廖荣华先生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233,228,5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9401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233,194,8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932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2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雷良海先生、王欣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20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704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29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2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2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19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63%; 反对 3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本议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2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2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704%; 反对 2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2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194,8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5%; 反对 27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; 弃权 6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7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; 弃权 6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2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；反对 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3,20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704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、李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